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审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财务报表 专项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0155 号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20 页的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光大永明人寿”)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投资收益表、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以下简称“投连账户财务报表”)。该投连账户财务报表已由光大永明人寿管理层按照投连账户财务报表附注 2 (以下简称“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认为, 后附的投连账户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投连账户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光大永明人寿,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财务报表 专项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0155 号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投连账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 2 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光大永明人寿投连账户财务报表仅为按照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 32 号) 等规定提交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之目的编制, 仅供光大永明人寿使用并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提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因此, 该投连账户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该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使用的限制

本报告仅为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要求之目的编制, 仅供光大永明人寿使用并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除此之外, 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于任何其它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的责任

光大永明人寿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投连账户财务报表(包括确定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投连账户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投连账户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投连账户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光大永明人寿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光大永明人寿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光大永明人寿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光大永明人寿的投连账户财务报告过程。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财务报表
专项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0155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投连账户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投连账户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投连账户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投连账户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投连账户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光大永明人寿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光大永明人寿不能持续经营。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财务报表
专项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0155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投连账户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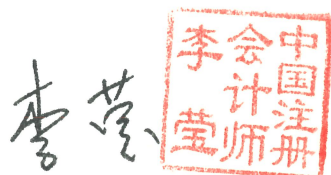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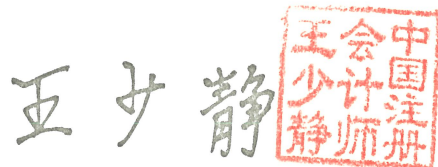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莹



中国 北京

王少静



2025 年 4 月 11 日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
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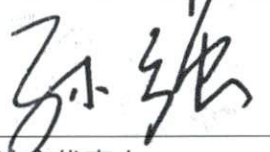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进取账户	指数账户	平衡账户	稳健账户	货币账户	策略账户	稳定收益	优选账户	光明 1 号	光明 2 号	光明 3 号	光明 4 号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213.82	58.03	65.51	88.32	46.45	23.03	309.12	903.66	372.33	460.19	8.24	0.06	2,548.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四(2)	6,803.27	714.19	4,398.03	909.41	177.67	-	22,128.98	64,760.43	25,803.38	40,043.03	-	-	165,738.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11.75	-	-	-	-	-	-	-	-	-	-	-	2,211.75
应收利息		102.88	-	21.94	0.02	0.01	0.01	0.07	981.61	0.10	0.12	-	-	1,106.76
应收红利		1.13	-	0.12	0.05	0.01	-	0.99	2.86	1.26	1.90	-	-	8.32
资产合计		9,332.85	772.22	4,485.60	997.80	224.14	23.04	22,439.16	66,648.56	26,177.07	40,505.24	8.24	0.06	171,61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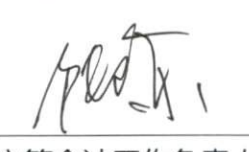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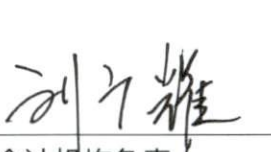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
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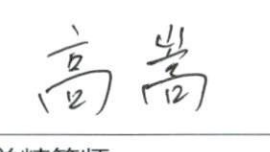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进取账户	指数账户	平衡账户	稳健账户	货币账户	策略账户	稳定收益	优选账户	光明 1 号	光明 2 号	光明 3 号	光明 4 号	合计	
负债														
其他应付款	77.81	16.73	72.52	(4.17)	(14.99)	0.03	1,182.86	(1,035.32)	(1,115.95)	1,324.35	-	-	503.87	
负债合计	77.81	16.73	72.52	(4.17)	(14.99)	0.03	1,182.86	(1,035.32)	(1,115.95)	1,324.35	-	-	503.87	
投资账户持有人权益														
累计净资产	四(3)	9,255.04	755.49	4,413.08	1,001.97	239.13	23.01	21,256.30	67,683.88	27,293.02	39,180.89	8.24	0.06	171,110.11
负债与投资账户持有人权益														
合计		9,332.85	772.22	4,485.60	997.80	224.14	23.04	22,439.16	66,648.56	26,177.07	40,505.24	8.24	0.06	171,613.98

本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总精算师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
资产负债表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进取账户	指数账户	平衡账户	稳健账户	货币账户	策略账户	稳定收益	优选账户	光明 1 号	光明 2 号	光明 3 号	光明 4 号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736.16	768.70	557.95	29.88	50.86	23.27	177.71	366.98	1,006.69	361.67	8.22	0.06	4,088.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四(2)	9,497.08	589.35	5,215.67	1,074.00	193.80	-	25,679.14	77,540.07	32,151.99	50,180.80	-	-	202,121.9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	-	-	-	-	-	416.01	-	-	-	-	416.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0.00	-	-	-	-	-	-	-	-	-	-	50.00
应收利息		88.65	0.05	15.13	11.90	0.01	0.01	0.33	1,093.30	0.17	7.33	-	-	1,216.88
应收红利		1.41	0.52	0.12	-	0.03	-	3.38	3.58	1.78	4.34	-	-	15.16
资产合计		10,323.30	1,408.62	5,788.87	1,115.78	244.70	23.28	25,860.56	79,419.94	33,160.63	50,554.14	8.22	0.06	207,908.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
 资产负债表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进取账户	指数账户	平衡账户	稳健账户	货币账户	策略账户	稳定收益	优选账户	光明 1 号	光明 2 号	光明 3 号	光明 4 号	合计	
负债														
其他应付款	670.81	764.59	540.59	(3.46)	(13.13)	0.03	1,173.36	(1,083.74)	(1,151.69)	1,256.04	-	-	2,153.40	
负债合计	670.81	764.59	540.59	(3.46)	(13.13)	0.03	1,173.36	(1,083.74)	(1,151.69)	1,256.04	-	-	2,153.40	
投资账户持有人权益														
累计净资产	四(3)	9,652.49	644.03	5,248.28	1,119.24	257.83	23.25	24,687.20	80,503.68	34,312.32	49,298.10	8.22	0.06	205,754.70
负债与投资账户持有人权益														
合计		10,323.30	1,408.62	5,788.87	1,115.78	244.70	23.28	25,860.56	79,419.94	33,160.63	50,554.14	8.22	0.06	207,908.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
投资收益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 年度												
	附注	进取账户	指数账户	平衡账户	稳健账户	货币账户	策略账户	稳定收益	优选账户	光明 1 号	光明 2 号	光明 3 号	光明 4 号	合计
投资业务收入														
利息收入		245.39	0.90	45.35	9.33	0.26	0.17	2.27	4.98	2.92	57.75	0.06	-	369.38
投资收益	四(4)	62.36	62.96	37.72	33.25	3.85	-	444.46	1,030.72	456.06	164.58	-	-	2,295.9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四(5)	26.02	60.80	(474.38)	(15.22)	-	-	474.05	2,374.28	1,000.98	1,136.96	-	-	4,583.49
小计		333.77	124.66	(391.31)	27.36	4.11	0.17	920.78	3,409.98	1,459.96	1,359.29	0.06	-	7,248.83
投资业务支出														
账户资产管理费	四(6)	(143.05)	(9.33)	(70.38)	(16.12)	(2.40)	(0.40)	(45.67)	(741.37)	(607.92)	(43.73)	(0.04)	-	(1,680.41)
其他费用		(0.86)	(0.06)	(0.42)	(0.10)	(0.02)	-	(2.06)	(6.69)	(2.74)	(3.95)	-	-	(16.90)
小计		(143.91)	(9.39)	(70.80)	(16.22)	(2.42)	(0.40)	(47.73)	(748.06)	(610.66)	(47.68)	(0.04)	-	(1,697.31)
投资利润/(亏损)		189.86	115.27	(462.11)	11.14	1.69	(0.23)	873.05	2,661.92	849.30	1,311.61	0.02	-	5,551.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
投资收益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 年度												
	附注	进取账户	指数账户	平衡账户	稳健账户	货币账户	策略账户	稳定收益	优选账户	光明 1 号	光明 2 号	光明 3 号	光明 4 号	合计
投资业务收入														
利息收入		263.50	1.48	49.36	27.10	0.84	0.18	3.38	8.18	3.43	25.31	0.06	-	382.82
投资收益	四(4)	36.13	(84.72)	47.55	10.47	4.12	-	(30.02)	859.71	101.57	712.70	-	-	1,657.5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四(5)	9.12	(21.41)	22.74	(3.13)	-	-	531.03	817.43	1,345.22	909.99	-	-	3,610.99
小计		308.75	(104.65)	119.65	34.44	4.96	0.18	504.39	1,685.32	1,450.22	1,648.00	0.06	-	5,651.32
投资业务支出														
账户资产管理费	四(6)	(148.41)	(10.37)	(80.83)	(17.57)	(3.20)	(0.42)	(53.46)	(866.49)	(761.31)	(54.33)	(0.04)	-	(1,996.43)
其他费用		(0.89)	(0.06)	(0.49)	(0.11)	(0.03)	-	(2.41)	(7.80)	(3.43)	(6.23)	-	-	(21.45)
小计		(149.30)	(10.43)	(81.32)	(17.68)	(3.23)	(0.42)	(55.87)	(874.29)	(764.74)	(60.56)	(0.04)	-	(2,017.88)
投资利润/(亏损)		159.45	(115.08)	38.33	16.76	1.73	(0.24)	448.52	811.03	685.48	1,587.44	0.02	-	3,633.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
净资产变动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 年度												
	进取账户	指数账户	平衡账户	稳健账户	货币账户	策略账户	稳定收益	优选账户	光明 1 号	光明 2 号	光明 3 号	光明 4 号	合计
累计净资产													
年初余额	9,652.49	644.03	5,248.28	1,119.24	257.83	23.25	24,687.20	80,503.68	34,312.32	49,298.10	8.22	0.06	205,754.70
本年净转入 / 出资金	(587.31)	(3.81)	(373.09)	(128.41)	(20.39)	(0.01)	(4,303.95)	(15,481.72)	(7,868.60)	(11,428.82)	-	-	(40,196.11)
本年投资净收益 / 损失	189.86	115.27	(462.11)	11.14	1.69	(0.23)	873.05	2,661.92	849.30	1,311.61	0.02	-	5,551.52
年末余额	9,255.04	755.49	4,413.08	1,001.97	239.13	23.01	21,256.30	67,683.88	27,293.02	39,180.89	8.24	0.06	171,110.11
	2023 年度												
	进取账户	指数账户	平衡账户	稳健账户	货币账户	策略账户	稳定收益	优选账户	光明 1 号	光明 2 号	光明 3 号	光明 4 号	合计
累计净资产													
年初余额	10,364.87	536.63	5,490.91	1,231.32	342.94	25.81	29,153.16	94,168.99	43,381.34	61,735.78	8.20	0.06	246,440.01
本年净转入 / 出资金	(871.83)	222.48	(280.96)	(128.84)	(86.84)	(2.32)	(4,914.48)	(14,476.34)	(9,754.50)	(14,025.12)	-	-	(44,318.75)
本年投资净收益 / 损失	159.45	(115.08)	38.33	16.76	1.73	(0.24)	448.52	811.03	685.48	1,587.44	0.02	-	3,633.44
年末余额	9,652.49	644.03	5,248.28	1,119.24	257.83	23.25	24,687.20	80,503.68	34,312.32	49,298.10	8.22	0.06	205,754.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
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1 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和加拿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以下简称“加拿大永明”)共同投资,于2002年4月22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总部位于天津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400002799,经营期限为长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过历次增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0,000万元,其中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为:中国光大持有50%的股权、加拿大永明持有24.99%的股权、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2.505%的股权、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2.505%的股权。

本公司主要从事: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资金、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以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于2002年4月22日起正式开始营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在北京、天津、上海、广东、重庆、江苏、浙江、深圳、苏州、宁波、辽宁、河北、山西、四川、河南、黑龙江、湖南、湖北、陕西、大连、安徽、山东、福建、广西设立24家分公司。

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包括光大永明光明财富3号E款养老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光大永明光明财富3号A款两全保险(投资连结型)、光大永明光明财富3号B款两全保险(投资连结型)、光大永明光明财富3号C款两全保险(投资连结型)和光大永明光明财富4号A款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等。投资连结保险下设十二个投资账户:进取投资账户(以下简称“进取账户”)、指数投资账户(以下简称“指数账户”)、平衡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平衡账户”)、稳健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稳健账户”)、货币市场投资账户(以下简称“货币账户”)、策略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策略账户”)、稳定收益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稳定收益”)、优选投资账户(以下简称“优选账户”)、光明1号账户(以下简称“光明1号”)、光明2号账户(以下简称“光明2号”)、光明3号账户(以下简称“光明3号”)、光明4号账户(以下简称“光明4号”)。

本公司各投资账户是依照《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上述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经向原中国保监会报批后设立。其中，稳健账户、平衡账户及进取账户设立日期为 2002 年 9 月 16 日，指数账户及货币账户设立日期为 2006 年 12 月 6 日，策略账户设立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27 日，优选账户设立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稳定收益设立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14 日，光明 1 号和光明 2 号设立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6 日，光明 3 号和光明 4 号的设立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为银行存款、中国依法公开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管理理财产品、集合信托计划等其他金融工具。

2 编制基础

本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财务报表是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32 号)和《投资连结保险精算规定》(保监寿险【2007】335 号)中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财务报表附注 3 的主要会计政策编制。本公司编制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因此,本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3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记账本位币及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i)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ii)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a)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3) 金融工具 (续)

(a)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续)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b)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取得时即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以短期获利为目的的投资组合。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3) 金融工具 (续)

(b)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续)

(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iii)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贷款和应收款项、定期存款、存出资本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3) 金融工具 (续)

(b)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续)

(iii) 贷款和应收款项 (续)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3) 金融工具 (续)

(b)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续)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v)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5) 收入确认

(a)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相关的投资费用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b)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及其变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 风险保费、保单管理费和独立账户管理费

投保人按保单规定需每月交纳风险保费、保单管理费和独立账户管理费。

风险保费根据保险金额以及每千元的风险保险费率计算。

保单管理费根据保险条款的约定每月交纳。

独立账户管理费是根据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条款规定，按评估日独立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稳健理财账户资产管理费的年费率是 1.25%，增长理财账户资产管理费的年费率是 1.50%，安逸稳健账户资产管理费的年费率是 1.50%，策略增长账户资产管理费的年费率是 1.75%，积极进取账户资产管理费的年费率是 2.00%。独立账户管理费按账户价值以及不同账户的年度管理费率每天计算。

(7) 增值税

本公司应税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8) 流转税附加税费

2024 年度，流转税附加税费以实缴的增值税为基础按一定比例计算缴纳。

4 投资组合

本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依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32 号) 及投资连结保险合同中有关资产组合比例的规定进行投资。

本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金融债券、信用等级在 AA+级及以上企业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买入返售证券以及经原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5 货币资金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中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活期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等。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权益工具	理财产品	合计	债券	权益工具	理财产品	合计
进取账户	4,831.78	1,971.49	-	6,803.27	6,868.86	2,628.22	-	9,497.08
指数账户	-	714.19	-	714.19	-	589.35	-	589.35
平衡账户	1,484.87	694.61	2,218.55	4,398.03	1,455.90	1,057.84	2,701.93	5,215.67
稳健账户	-	909.41	-	909.41	1,074.00	-	-	1,074.00
货币账户	-	177.67	-	177.67	-	193.80	-	193.80
稳定收益	-	5,397.79	16,731.19	22,128.98	-	9,104.10	16,575.04	25,679.14
优选账户	-	20,136.89	44,623.54	64,760.43	-	18,874.45	58,665.62	77,540.07
光明 1 号	-	1,684.39	24,118.99	25,803.38	-	7,317.72	24,834.27	32,151.99
光明 2 号	-	-	40,043.03	40,043.03	-	1,766.42	48,414.38	50,180.80
合计	6,316.65	31,686.44	127,735.30	165,738.39	9,398.76	41,531.90	151,191.24	202,121.90

7 累计净资产

累计净资产反映自投资连结保险各投资账户建账日起，保户缴纳投资连结保险的保费中转入各投资账户的净累计资金及累计投资收益。

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各投资账户于年末最后估值日的单位数及单位净资产如下：

	投资单位数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进取账户	10,955,789	11,726,157	8.4477	8.2316
指数账户	6,800,550	6,886,596	1.1110	0.9353
平衡账户	11,223,141	12,155,497	3.9322	4.3179
稳健账户	3,885,623	4,383,988	2.5787	2.5531
货币账户	1,675,119	1,818,762	1.4276	1.4177
策略账户	195,145	195,145	1.1787	1.1903
稳定收益	117,339,584	141,579,249	1.8115	1.7437
优选账户	455,313,475	561,741,633	1.4865	1.4331
光明 1 号	232,346,427	300,559,681	1.1746	1.1417
光明 2 号	269,207,802	349,157,483	1.4556	1.4121
光明 3 号	86,328	86,328	0.9543	0.9521

8 投资收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债券	基金	股票	理财产品	合计	债券	基金	股票	理财产品	合计
进取账户	19.37	42.99	-	-	62.36	-	36.13	-	-	36.13
指数账户	-	(3.93)	66.89	-	62.96	(9.99)	(20.96)	(53.77)	-	(84.72)
平衡账户	20.94	16.78	-	-	37.72	32.84	14.73	(0.02)	-	47.55
稳健账户	23.80	9.45	-	-	33.25	9.91	0.60	(0.04)	-	10.47
货币账户	-	3.85	-	-	3.85	-	4.12	-	-	4.12
稳定收益	-	440.16	-	4.30	444.46	-	23.73	-	(53.75)	(30.02)
优选账户	-	944.54	-	86.18	1,030.72	-	566.50	-	293.21	859.71
光明 1 号	-	219.05	-	237.01	456.06	-	(68.56)	-	170.13	101.57
光明 2 号	-	(68.44)	-	233.02	164.58	-	24.25	-	688.45	712.70
合计	64.11	1,604.45	66.89	560.51	2,295.96	32.76	580.54	(53.83)	1,098.04	1,657.51

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债券	基金	股票	理财产品	合计	债券	基金	股票	理财产品	合计
进取账户	26.02	-	-	-	26.02	9.12	-	-	-	9.12
指数账户	-	0.44	60.36	-	60.80	-	(2.61)	(18.80)	-	(21.41)
平衡账户	8.99	-	-	(483.37)	(474.38)	(20.18)	-	-	42.92	22.74
稳健账户	(15.22)	-	-	-	(15.22)	(3.13)	-	-	-	(3.13)
稳定收益	-	150.35	-	323.70	474.05	-	493.35	-	37.68	531.03
优选账户	-	620.12	-	1,754.16	2,374.28	-	(43.00)	-	860.43	817.43
光明 1 号	-	(39.01)	-	1,039.99	1,000.98	-	357.03	-	988.19	1,345.22
光明 2 号	-	33.48	-	1,103.48	1,136.96	-	(49.54)	-	959.53	909.99
合计	19.79	765.38	60.36	3,737.96	4,583.49	(14.19)	755.23	(18.80)	2,888.75	3,610.99

10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投资账户管理费是根据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条款规定，以投资账户资产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主要用于负担本公司对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进行投资管理的营运费用。本公司 2024 年度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管理费如下：进取账户年费率为 1.50%，指数账户年费率为 1.50%，平衡账户年费率为 1.50%，稳健账户年费率为 1.50%，货币账户年费率为 1.00%，策略账户年费率为 1.70%，稳定收益年费率为 0.20%，优选账户年费率为 1.00%，光明 1 号年费率为 2.00%，光明 2 号年费率为 0.10%，光明 3 号年费率为 0.50%，光明 4 号年费率为 0.50%。

11 关联方交易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无关联方交易事项。

12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为保单。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及因经营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无需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4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管理层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批准。